

法規名稱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地下商場使用類別（允許組別與使用項目）表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3 年 03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都規字第 09305147400 號修正全文 1 點；並
自 93 年 3 月 22 日起實施

（法規內容請參閱附件）